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可能進行的交易的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乃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進行的交易的要約期結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獲該股東及潛在買方告知，概無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及終止。該股東及潛在買方已決定不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進行的交易的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潛在買方或於可能進行的交易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隨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可能進行的交易的要約期結束當日起計六個月內(i)宣佈就本公司提出要約

或可能要約，或(ii)提出收購任何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導致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要約期內的交易

董事會謹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股東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於本公司權益的若干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該股東於要約期開始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通過該公司間接擁有823,035,000股股份的權益)在市場上出售合共5,025,000股股份以清償孖展補倉要求(「該等交易」)。於該等交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該股東於818,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6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而其中818,010,000股股份由其作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有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以上的人士)須披露其於要約期內對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惟不得遲於有關交易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妥善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馮偉恒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